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參選人吳○枝（女、67 歲）向農會會員買票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趙燕利、檢察官郭書綺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積極偵辦，蒐證完畢後，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上午，傳訊涉嫌收賄之秦○龍、吳○得、卓○記等 4 名農會會員及證人曾○媿，另行賄之吳○枝則於同日下午自行到署說明。

經查，吳○枝坦承於 106 年 2 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 3,000 元之代價，透過證人曾○媿向另名農會會員李○野買票，其等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 款投票行賄、受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吳○枝具保 8 萬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籲請農漁民朋友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